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5〕50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20254121号提案的答复

吴钦旋委员：

《关于规范和引导养老机构健康发展的提案》（第20254121号）由我单位会同人社局、医保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市户籍总人口774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136.45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17.63%，比之前增加4.25万人。预计到2030年将达200多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建立健全惠老政策制度

一是出台养老服务“1+N”政策体系，消除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方面存在政策落实难、准入审批难、融资贷款难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在线访谈”，公布本

行政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投资指南等。起草印发了《泉州市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方案》《泉州市贯彻〈福建省“十四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实施意见》，《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泉州市贯彻〈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完善街道乡镇、城乡社区等各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推进家庭和社区、公共环境、新建小区等适老化改造和老年人各种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网格化布局，智慧型、标准化建设。二是进一步放宽行业准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备案管理；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等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等；推广“公办民营、公租民营、公助民营、公建民营”等运营模式，推进社会力量、民营企业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全市民营养老床位占比超90.34%。三是及时兑现养老优惠政策。及时审核和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和护理型床位补贴，协助企业落实水、电和天然气优惠。加大老年产业金融和税收支持力度，根据《关于金融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九条措施》《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优化金融支持民营养老服务机构发展，落实养老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拓宽发展养老服务产业的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广泛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业、支持连锁养老

机构挂牌上市、引导养老企业进行债券和股权融资、实施养老品牌提升工程。对符合规定的社区养老服务业，积极支持其享受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四是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养老服务。联合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全面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全省首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孵化基地的运营管理，鼓励民营企业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参与运营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培育和打造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

（二）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增长

近年来，泉州市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通过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目前，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2837 所，包括社会福利中心养老院、乡镇敬老院、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各类民办和医养结合养老机构，基本实现一县一社会福利中心、一乡镇一敬老院，城乡社区（村）养老服务站、街道和重点乡镇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2023 年引入泰康养老进入泉州，填补我市高端养老的空白，建设高品质养老社区，总投资约 12.6 亿元，占地面积约 3.2 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7.9 万平米，2024 年 12 月动

工建设。

（三）养老服务质量持续加强

破解养老服务行业良莠不齐、监管薄弱难题。完善工作机制，将养老服务纳入县（市、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联合市场监管、住建、消防部门建立综合监管，连续5年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开展养老服务不规范、质量不高“点题整治”专项治理工作，出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充意见、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标准体系，落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星级评定与奖补。市级专门出资，为375个养老机构设施配备微型消防站，推动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及视频监控汇聚工作，养老服务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管理得到大大提升。推动出台长期护理保险具体实施方案，以及长期护理保险经办规则、失能等级评估管理、护理服务项目和标准、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等配套文件，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在我市落地实施。

（四）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整体素质

一是鼓励泉州高校设立养老相关专业，开展职业教育，免费培训养老管理人员和护理员，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市已培训养老从业人员3.1万多人次。二是打造泉州市华光养老服务中心、泉州江南老年颐乐园、晋江市社会福利中心为省级养老服务人才

实训基地。深化校企合作，与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举办校企合作招聘会，吸引了 8 家知名的大型连锁养老企业参与，共提供 110 多个岗位。三是出台在养老机构从事康复护理等大中专毕业生学费奖补和一线从业人员入职岗位奖补激励政策，最低奖补 3 千元，最高 1.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下拨护理员奖补 46.2 万元。四是每两年举办泉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市五一劳动奖章”“市技术能手”“市三八红旗手”“市金牌工人”等奖项，促进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养老院的服务质量提高，同时也提升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和岗位荣誉感。在相关媒体开展十佳养老护理员和养老技能大赛宣传，养老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和社会认同得到有效提升。五是积极开展就业重点群体免费培训、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的，根据证书类型等级分类给予 500—3000 元的培训补贴。2024 年，我市开展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保健按摩师以及家政服务员等养老服务产业技能培训 7800 余人次。六是开展养老服务行业技能人才评价。近年来，我局依托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华光职业学院等鉴定评价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健康照护师、家事服务、老人照护、健康管理师等职业(工种)认定评价工作，累计评价人数达 7958 人。

（六）落实养老服务评价机制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17〕119 号）“建立健全评

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引进第三方机构，对落地服务组织及政府购买的服务开展质量评估和绩效评估”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星级评定，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评估，对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服务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需求及项目推进难点进行综合评估，进一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提升服务质量。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评出五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57 所，四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12 所，发放五星级、四星级奖补资金 1200 多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优化政策措施。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持续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民政部等 12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培训养老从业人员。

（二）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品质。巩固晋江市、泉港区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成果，推动南安市建设县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新建或改扩建 50 个示范性长者食堂，加快构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动有集中照护意愿的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低偿入住养老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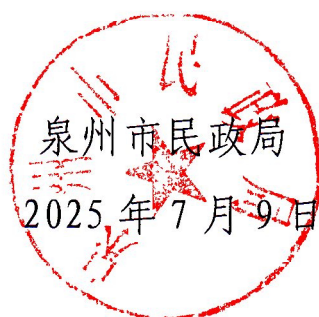
（三）推动城乡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建设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新建或改扩建农村幸福院，推进“物业+养老”项目，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管好用好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养老服务与社区建设的资源整合、业态融合、功能聚合。

（四）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健全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持续开展跨部门“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协同化、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和2024年固本强基活动，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持续开展养老机构等服务设施等级评定，促进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领导署名：李玉霜

联系人：吴 锋

联系电话：22500385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